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李羿萱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30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360@n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663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付「全民健康保險
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(下稱UCC)試辦計畫」之人力
費用免納所得稅案之後續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5年6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500556990號函暨本署115年7月3日健保醫字第1150112109號書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UCC計畫基本承作費及人力費用之稅務計算方式，本署業於115年7月3日以前開書函轉財政部函釋內容，請貴組轉知院所依循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前開UCC費用中，醫事人員取得之人力費用倘屬醫療院所代收代付性質，且醫療院所收付間無差額，該人力費用不視為醫療院所之收入，爰免納所得稅，本署據以辦理114年度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扣繳憑單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」(下稱分列項目表)資料更正作業。
- 四、上開更正資料本署資訊組業於115年7月30日電子檔將另上



傳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」供院所查詢下載，敬請貴組協助轉知所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知悉。

五、另為稅捐資料正確性，請貴組配合將更正後之114年度「分列項目表」媒體檔案送交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（115年8月14日前需送出），並依個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需要，寄發紙本文件。

正本：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財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